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523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許俞屏

　　陳君儀

　　林琪城

複代理人　　蔡佑典

被　　告　王澤棟

　　泓昱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應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澤棟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2172號營業貨運曳引車(下稱被告曳引車)，為被告泓昱交通有限公司(下稱泓昱公司)執行職務，於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四段2巷處(下稱肇事路段)時，因石頭自車斗掉落，不慎擊中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張群定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本件事故)。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

(下同)31,799元，原告並已依約理賠完畢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，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，折舊後之總金額為23,458元。再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王澤棟受僱於被告泓昱公司，且彼時正執行職務中，是被告泓昱公司自應與被告王澤棟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,4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王澤棟：事發迄今已2年，當初老闆即被告泓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說他跟保險公司會處理，所以後續部分伊就沒有去研究。再者，被告曳引車並未裝載如此大之石頭，倘若真是從車斗掉落，依當時石頭飛行的方向及角度，應該也是沒辦法砸到系爭車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二)被告泓昱公司：被告王澤棟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，請原告提出初判表、車禍鑑定書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(一)被告王澤棟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(二)被告泓昱公司是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(一)被告王澤棟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，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次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文。上開條文固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由法

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，然被害人仍應就侵權行為、損害、違法性等要件事實舉證在先。本件原告主張因石頭自被告曳引車車斗掉落而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就被告駕車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乙情負舉證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
2.經查，依本院勘驗卷內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(詳附件勘驗筆錄)可知，事故前系爭車輛係沿著肇事路段前行；被告曳引車則係沿著肇事路段之對向車道前行，而後2車交會，即有一石頭自被告曳引車後方彈起，往系爭車輛之前檔玻璃方向飛去，並與之發生碰撞。依彈射之方向及速度可見上開石頭並非自被告曳引車之車斗落下，審酌事發當下附近並無其他人車，且環境空曠，堪認該石頭應係路面之既存石頭，因被告曳引車行經路面壓到而彈起。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地點為一般道路上，依當時行進間均具有相當車速之狀態，如遇路面上非明顯之障礙物，車輛行經時會使之揚起，應為大眾所應承擔之社會風險，而非法所不容許之風險，難謂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，自難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被告王澤棟駕車行經肇事路段並無過失，亦即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王澤棟應對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

(二)被告泓昱公司是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查，被告王澤棟毋庸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泓昱公司負擔僱用人責任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,458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

附表：

檔案名稱：FILE000000-000000F.MP4 00：00影片開始，畫面右下角顯示時間為2024/06/22　12：58：33，此時為中午光線明亮，原告保車正行駛於某道路上。 00：13時，原告保車左轉駛入楊新路四段2巷，該道路為雙向2車道。 00：14至00：31時，原告保車沿楊新路四段2巷前行；被告貨車則於影片撥放時間00：27時起，自畫面中央出現，並沿著對向車道前行，兩車距離逐漸接近。復於影片撥放時間00：30時，兩車交會，此時有一石自被告貨車後方彈起，並彈往原告保車前檔玻璃方向，隨即出現石頭撞擊聲及車內人員之驚嚇聲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